《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法规要求分析报告

华兴海安纵横智库有限公司

2025年5月（内部版）

[一、法规整体分析与合规实施建议 2](#_Toc199423752)

[二、治理与战略 4](#_Toc199423753)

[三、全面风险管理 6](#_Toc199423754)

[四、合规与法律 10](#_Toc199423755)

[五、财务与市场风险 13](#_Toc199423756)

[六、运营与 HSE 15](#_Toc199423757)

[七、安全与危机 18](#_Toc199423758)

[八、信息与网络安全 20](#_Toc199423759)

[九、社会责任与人力 22](#_Toc199423760)

# 一、法规整体分析与合规实施建议

## （一）法规整体分析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作为规范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的核心法规，其根本目的是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监督管理体系，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该法规从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合规运营、信息化建设等多个维度构建了完整的监管框架。

法规对企业境外投资的主要要求涵盖八大领域：一是治理层面，要求建立从立项、决策、执行到监督的全流程管理体系，严格控制授权层级不超过二级；二是风险管理，要求建立涵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应对全链条的管理机制；三是合规管理，强调遵守双边法律法规，执行严格的尽职调查程序；四是财务管控，特别强调债务风险管理，禁止因境外投资推高负债率；五是运营安全，要求建立HSE管理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六是危机管理，强调与政府部门联动，充分利用保险工具；七是信息化建设，要求建立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控；八是社会责任，要求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保障员工权益。

法规的管理思路体现了"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监管理念。监管重点包括：特别监管类项目的审核把关、投资决策的统一管理、风险的实时监控预警、信息的及时准确报送、违规行为的问责追责。

法规要求企业建立的核心制度包括：境外投资管理制度（需董事会审议）、风险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信息报送制度、问责追责制度、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等。管理体系方面，要求建立投资管理信息系统、风险监控预警系统、应急处置体系、与政府部门的联络机制等。

法规明确的负面清单包括：境外非主业投资原则上禁止、管理层级授权不得超过二级、纳入债务风险管控的企业不得因境外投资推高负债率、未经董事会审议的管理制度不得实施等。

法规要求的报告类型包括：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管理制度需报国资委、特别监管类项目需报国资委审核、季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年度境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第三方风险评估报告等。

需要提交的信息数据涵盖：投资项目基本信息、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数据、项目进展情况、财务指标信息、安全风险信息等。

## （二）合规实施建议

基于法规要求，企业应建立"1+8"的境外投资合规管理体系。"1"是指一个统领性的境外投资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国资委；"8"是指八大专项管理体系：治理决策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财务管控体系、运营安全体系、危机管理体系、信息化管理体系、社会责任体系。

重点关注的合规领域按优先级排序：第一优先级是建立决策管理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这是境外投资管理的基础；第二优先级是完善合规管理和财务管控，确保投资活动合法合规、财务稳健；第三优先级是强化安全保障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率和应急能力；第四优先级是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实施合规要求的具体步骤建议：第一步，成立境外投资管理委员会，明确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第二步，制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完成董事会审议和国资委报备；第三步，建立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明确投资边界和禁区；第四步，搭建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第五步，建立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风险排查；第六步，完善尽职调查和决策流程，确保投资决策科学合理；第七步，建立与监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第八步，定期开展合规审计和绩效评估，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企业在实施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严格遵守特别监管类项目审核要求、确保管理层级控制在二级以内、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建立完善的保险保障机制、加强与驻外使领馆的联系协调。通过系统化、规范化的合规管理，确保境外投资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效益良好。

# 二、治理与战略

## （一）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对治理与战略层面提出了系统性要求，强调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管理体系的重要性。法规要求中央企业作为境外投资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必须建立从立项、决策、执行到监督的全流程管理体系。特别强调了决策机制的统一管理原则，要求企业制定清晰的国际化经营规划，明确中长期重点投资区域、领域和项目。法规还设立了特别监管类项目审核机制，要求此类项目必须报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在授权管理方面，明确规定向下授权境外投资决策的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二级，体现了对决策权限的严格控制。

## （二）合规要点汇总

**1. 海外业务治理与决策管理办法：**  
 • 建立健全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 实行统一管理的决策机制  
 • 特别监管类项目报国资委审核

**2. 海外子公司管理授权与责任制度：**  
 • 建立明确的授权管理制度  
 • 管理层级不超过二级

**3. 战略规划与投资决策流程规范：**  
 • 制定国际化经营规划  
 • 严格按照主业投资  
 • 充分论证与尽职调查  
 • 特别监管类项目报批

## （三）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并报国资委。严格控制授权层级不超过二级，建立统一的决策机制。制定清晰的国际化经营规划和负面清单，坚持主业投资原则。对所有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特别监管类项目必须履行国资委审核程序。建议补充完善董事会风险监督机制，细化授权限额和越级报告通道。

## （四）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  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  条款 | 所需制定  制度文件 | 所需制定  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  准备报告 | 所需提交  信息资料 |
| 海外业务治理与决策管理办法 | **完全覆盖** | 法规要求中央企业建立健全专门的境外投资管理体系和制度，实现从立项、决策、执行到监督的全流程管理。企业必须科学编制投资计划，制定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确保决策程序透明、责任落实和监管备案到位。决策机制必须实行统一管理，确保决策文件形成书面记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国资委。对于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项目，必须在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国家有关部门首次报送文件前报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 | • 第五条 • 第七条 • 第十二条 • 第十五条 | • 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 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 决策程序管理办法 | • 全流程管理体系 • 统一决策机制 • 监管备案体系 | • 未经董事会审议的管理制度 • 超过二级的授权层级 | •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管理制度 • 特别监管类项目审核申请 | • 决策文件记录 • 投资计划信息 • 负面清单项目信息 |
| 董事会海外风险监督细则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虽然法规强调了董事会在审议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中的作用，但并未对董事会如何进行海外风险监督、年度风险计划制定、监督频次或信息披露等具体事项作出规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海外子公司管理授权与责任制度 | **部分**  **覆盖** | 法规对授权管理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建立对所属企业境外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管理层级。特别规定向下授权境外投资决策的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二级。但法规未涉及'三道防线'职责划分、具体授权限额标准或越级报告通道等细节要求。 | • 第七条 • 第十五条 | • 授权管理制度 • 管理层级控制办法 | • 授权监督管理体系 • 层级控制机制 | • 超过二级的管理层级授权 | 无 | • 授权层级信息 • 管理架构信息 |
| 战略规划与投资决策流程规范 | **完全**  **覆盖** | 法规要求中央企业根据国资委制定的五年发展规划纲要、企业发展战略及规划，制定清晰的国际化经营规划，明确中长期重点投资区域、领域和项目。对境外新投资项目，必须充分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论证与尽职调查，确保投资决策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合理的风险-回报匹配。企业原则上不得在境外从事非主业投资。特别监管类项目需在内部决策后报国资委审核。 | • 第十一条 • 第十二条 • 第十三条 • 第十四条 | • 国际化经营规划 • 投资项目论证流程 • 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 战略规划体系 • 项目论证体系 • 风险评估体系 | • 境外非主业投资 | • 年度投资计划 • 特别监管类项目审核申请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尽职调查报告 • 风险评估信息 |

# 三、全面风险管理

## （一）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法规对境外投资全面风险管理提出了系统性要求，强调建立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框架。核心要求包括：一是建立健全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将其作为投资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二是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从前期风险评估、风控预案制订，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再到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防范；三是建立风险评估机制，特别重大项目需进行第三方风险评估；四是实施信息化管理，通过信息系统实现风险实时监控与预警；五是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违规违纪行为实施全程追责。法规特别强调了风险管理的预防性和系统性，要求企业不仅要有完善的制度，更要有可操作的流程和工具，确保风险管理贯穿境外投资全过程。

## （二）合规要点汇总

**1. 海外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建立健全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 实施全流程风险管控  
 • 建立信息化风险监控系统  
 • 建立问责追责机制

**2. 风险偏好与容忍度政策：**  
 • 遵循投资原则  
 • 严格控制债务风险  
 • 不得推高负债率

**3. 风险识别评估与分级管理办法：**  
 • 决策前充分风险评估  
 • 借助中介机构专业评估  
 • 特别重大项目第三方评估  
 • 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

**4. 风险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  
 • 建立信息化监控系统  
 • 实现全覆盖动态监测  
 • 按季度报送投资数据  
 • 建立协调统一的预警体系

**5. 风险应对与缓释措施管理办法：**  
 • 充分利用各类保险  
 • 加强安全风险防范  
 • 引入多元投资主体  
 • 建立联系协调机制

**6. 风险事件管理与调查制度：**  
 • 建立阶段评价制度  
 • 实施全程追责  
 • 及时调整和再决策

**7. 风险管理成熟度与绩效评估制度：**  
 • 开展常态化审计  
 • 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 定期评价并公布结果

## （三）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境外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涵盖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应对全流程的管理制度。重点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风险的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完善风险偏好和容忍度政策，特别是严格控制债务风险。建立健全问责追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定期开展风险管理审计和绩效评估，持续改进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 （四）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  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  条款 | 所需制定  制度文件 | 所需制定  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  准备报告 | 所需提交  信息资料 |
| 海外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 **完全覆盖** | 法规明确要求中央企业建立健全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将境外投资风险管理作为投资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具体要求包括：建立完善的境外投资管理体系，健全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强化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预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建立境外投资项目阶段评价和过程问责制度；通过信息化管理实现风险实时监控与预警。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涵盖风险管理目标、原则、流程与角色的完整制度体系。 | • 第二十四条 • 第十八条 • 第四条 • 第五条 | • 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 境外投资项目阶段评价制度 • 过程问责制度 • 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 • 境外投资管理体系 •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 风险监控预警系统 | 无 | 无 | • 风险评估信息 • 风险监控数据 • 预警信息 |
| 风险偏好与容忍度政策 | **部分覆盖** | 法规对风险偏好与容忍度提出了原则性要求。第六条规定境外投资应遵循战略引领、依法合规、能力匹配、合理回报的原则，这为风险偏好设定了基本框架。第二十五条明确要求严格控制债务风险，纳入国资委债务风险管控的中央企业不得因境外投资推高企业的负债率水平，这是对债务风险容忍度的明确限制。虽然法规未详细规定各类风险限额和红线指标的具体数值，但要求企业根据自身能力和监管要求设定合理的风险容忍度，特别是在债务风险方面必须严格控制。 | • 第二十五条 • 第六条 | • 风险偏好声明 • 风险容忍度政策 • 债务风险管控办法 | • 风险限额管理系统 • 债务风险监控系统 | • 不得因境外投资推高负债率 | • 债务风险报告 | • 负债率数据 • 投资回报率数据 |
| 风险识别评估与分级管理办法 | **完全覆盖** | 法规对风险识别评估提出了明确要求。第十三条要求企业制定详细的项目风险评估流程和分级管理办法，确保境外投资项目在决策前经过充分的风险识别和评估。对境外新投资项目，必须充分借助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包括必要的尽职调查。第二十五条特别规定，对于境外特别重大投资项目，中央企业应建立投资决策前风险评估制度，委托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进行全面风险评估。这些要求涵盖了风险识别、评估和分级管理的关键环节。 | • 第十三条 • 第二十五条 | • 项目风险评估流程 • 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 第三方风险评估管理制度 | • 风险评估管理系统 • 尽职调查管理系统 | 无 |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尽职调查报告 • 第三方风险评估报告 | • 技术风险信息 • 市场风险信息 • 财务风险信息 • 法律风险信息 |
| 风险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 | **完全覆盖** | 法规对风险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提出了全面要求。第八条要求企业建设完善的信息化监控系统，建立并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全覆盖动态监测、分析和实时风险预警。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必须按季度报送境外投资完成情况及相关数据，确保监管部门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及潜在风险。第二十六条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建立协调统一、科学规范的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这些要求涵盖了监测系统建设、预警机制和定期报告等关键要素。 | • 第八条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六条 | • 风险监测预警制度 • 定期报告制度 •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办法 | • 投资管理信息系统 • 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安全风险评估系统 | 无 | • 季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 • 风险监测报告 • 预警报告 | • 项目进展数据 • 风险指标数据 • 预警信息 |
| 风险应对与缓释措施管理办法 | **完全覆盖** | 法规对风险应对与缓释措施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二十七条要求企业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实施联合保险和再保险，降低风险发生时的损失。第二十六条要求加强境外项目安全风险防范，通过与国家有关部门及驻外使领馆建立联系，实现安全风险的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第二十五条要求中央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积极引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及民间投资机构、当地投资者、国际投资机构入股，发挥各类投资者优势，降低境外投资风险。这些措施涵盖了保险、合作、联系机制等多种风险缓释手段。 | • 第二十七条 • 第二十六条 • 第二十五条 | • 保险管理办法 • 安全风险防范制度 • 合作投资管理办法 | • 保险管理系统 • 安全风险管理系统 • 合作伙伴管理系统 | 无 | • 保险覆盖报告 •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 保险信息 • 合作方信息 • 安全风险信息 |
| 风险事件管理与调查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对风险事件管理与调查制度提出了基本要求。第十八条明确要求建立境外投资项目阶段评价和过程问责制度，对项目实施中的阶段性进展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后及时调整、追责并实施再决策。同条还要求对违规违纪行为实施全程追责，建立全程追责机制。虽然法规强调了问责和追责的重要性，但对于风险事件的具体分级标准、调查程序的详细步骤以及经验教训共享机制等方面未作详细规定，企业需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 • 第十八条 | • 风险事件管理制度 • 调查程序规定 • 问责追责办法 | • 风险事件管理系统 • 问责追责系统 | 无 | • 风险事件调查报告 • 问责处理报告 | • 风险事件信息 • 调查结果 • 处理情况 |
| 风险管理成熟度与绩效评估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对风险管理成熟度与绩效评估提出了原则性要求。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要求中央企业对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开展常态化审计，审计重点包括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国资委建立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评价指标体系，将境外投资管理作为经营评价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评价并公布结果。虽然法规强调了审计和评价的重要性，但未详细规定风险管理成熟度的具体评估模型（如COSO要素评分模型）和改进闭环机制，企业需要建立相应的评估体系。 | • 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三条 | • 风险管理审计制度 • 绩效评估办法 • 成熟度评估标准 | • 审计管理系统 • 绩效评估系统 | 无 | • 审计报告 • 绩效评估报告 | • 审计发现 • 绩效指标数据 • 评估结果 |

# 四、合规与法律

## （一）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合规与法律大类提出了系统性要求，强调企业境外投资必须遵循依法合规原则，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法规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是全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要求企业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建立投资决策前的风险评估制度；二是第三方尽职调查和诚信审查，要求企业在境外投资前必须严格执行尽职调查程序，充分借助专业中介机构服务，对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进行深入论证。特别是对于境外特别重大投资项目和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项目，法规提出了更严格的审核和风险评估要求。虽然法规未直接涉及反腐败、贸易制裁、数据保护和竞争法等具体合规领域，但通过强调整体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为企业建立全面的合规框架奠定了基础。

## （二）合规要点汇总

**1. 全球合规管理体系文件（ISO 37301 对标）：**  
 • 建立符合ISO 37301标准的合规管理体系  
 • 实施投资决策前的全面风险评估  
 • 确保遵守双边法律法规要求

**2. 第三方尽职调查和诚信审查程序：**  
 • 建立完整的尽职调查程序  
 • 选聘合格的第三方专业机构  
 • 实施分层尽调和持续监控

## （三）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重点建立健全全球合规管理体系，确保符合ISO 37301标准要求，建立完善的合规风险评估、监测和报告机制。严格执行第三方尽职调查程序，充分利用专业中介机构服务，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的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论证。虽然法规未直接涉及反腐败、贸易制裁、数据保护和竞争法等具体领域，但企业应将这些要求纳入整体合规管理框架，确保境外投资活动全面合法合规。

## （四）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  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  条款 | 所需制定  制度文件 | 所需制定  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  准备报告 | 所需提交  信息资料 |
| 全球合规管理体系文件 | **完全覆盖** | 法规第六条明确要求境外投资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企业在境外经营时必须遵守我国和投资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第二十五条进一步要求，对于境外特别重大投资项目，中央企业应建立投资决策前风险评估制度，委托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对投资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市场、法律、政策等风险做全面评估。这些要求体现了建立全球合规管理体系的必要性，企业需要建立涵盖风险评估、监测、报告的完整合规管理框架，确保境外投资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 第六条：依法合规原则 • 第二十五条：风险评估制度 | • 境外投资合规管理制度 • 合规风险评估程序 • 合规监测与报告制度 | • 全球合规管理体系 • 合规风险评估体系 • 合规文化建设体系 | 无 | • 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 第三方风险评估报告 | • 投资所在国法律法规信息 • 合规风险评估数据 |
| 反腐败与反贿赂政策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虽然法规强调了整体合规管理和依法合规原则，但未具体涉及反腐败与反贿赂的禁止行为清单、礼品与待客上限、举报渠道等具体要求。企业在建立全球合规管理体系时，应当将反腐败合规作为重要组成部分，但这属于企业基于整体合规要求的延伸实践，而非法规的直接要求。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贸易制裁与出口管制合规指引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贸易制裁名单筛查、双用途物项管控、许可管理等出口管制合规的具体要求。尽管法规要求遵守投资所在国的法律法规，但未对贸易制裁和出口管制合规提出专门的管理要求。企业需要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和国际贸易法规要求，自行建立相应的合规管理机制。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数据保护与隐私合规制度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个人信息分类、跨境传输、数据主体权利等数据保护和隐私合规的具体要求。虽然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可能涉及数据处理活动，但法规未对此提出专门的合规管理要求。企业应当根据相关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建立相应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竞争法与反垄断合规指引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禁止垄断协议、信息交换边界、dawn-raid应对等竞争法合规的具体要求。尽管法规要求遵守投资所在国的法律法规，但未对竞争法和反垄断合规提出专门的指引要求。企业需要根据投资所在国的竞争法要求，自行建立相应的合规管理措施。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第三方尽职调查和诚信审查程序 | **完全覆盖** | 法规对第三方尽职调查提出了明确要求。第十二条要求中央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必须严格执行第三方尽职调查和审核程序，确保决策文件完整、风险可控、数据充分。第十三条要求对境外新投资项目充分借助国内外中介机构的专业服务，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股权类投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第二十五条要求对境外特别重大投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风险评估。这些要求构成了完整的第三方尽职调查体系。 | • 第十二条：尽职调查和审核程序 • 第十三条：专业机构服务要求 • 第二十五条：第三方风险评估 | • 第三方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制度 • 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 • 尽职调查管理体系 • 风险评分模型 • 持续监控机制 | 无 | • 尽职调查报告 • 可行性研究报告 • 风险评估报告 | • 尽职调查数据 • 风险评估信息 • 第三方机构资质信息 |

# 五、财务与市场风险

## （一）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财务与市场风险管理提出了系统性要求，重点强调了风险评估、监控和处置的全流程管理。法规要求中央企业将境外投资风险管理纳入整体投资风险管理体系，特别关注项目的财务可行性研究、融资方案制定和债务风险管控。法规强调了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风险评估的重要性，以及通过引入多元化投资者来分散和降低投资风险的策略。对于纳入债务风险管控的企业，法规明确禁止因境外投资推高负债率。整体而言，法规构建了从前期评估到过程监控再到风险处置的完整风险管理框架，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预案，确保境外投资的财务安全和可持续性。

## （二）合规要点汇总

**1. 外汇风险管理政策：**  
 • 建立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 制定风控预案  
 • 实施风险监控和预警

**2.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 委托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  
 • 引入多元化投资者  
 • 建立风险评估制度

**3. 资金集中与流动性管理办法：**  
 • 进行财务可行性研究  
 • 制定融资方案  
 • 控制负债率水平

## （三）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财务与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加强境外投资项目的财务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建议完善外汇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信用风险评估机制，严格控制债务风险。对于特别重大项目，必须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同时，应积极引入多元化投资者分散风险，确保境外投资不推高企业负债率，维护财务稳健性。

## （四）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  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  条款 | 所需制定  制度文件 | 所需制定  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  准备报告 | 所需提交  信息资料 |
| 外汇风险管理政策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四条要求中央企业强化境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预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将境外投资风险管理作为投资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虽然法规强调了整体风险管理的重要性，但对于外汇风险的具体管理要求如敞口识别、套保工具使用、VAR监控等技术性内容并未详细规定。企业需要在整体风险管理框架下，自行建立完善的外汇风险管理政策和操作规程。 | • 第二十四条 | • 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 外汇风险管理政策 | • 投资风险管理体系 • 风险监控预警系统 | 无 | • 风险评估报告 • 风控预案 | • 风险监控数据 • 预警信息 |
| 商品价格对冲管理办法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主要关注境外投资的整体风险管理框架，未涉及商品价格对冲的具体管理要求，如套期保值策略、对冲授权、绩效评估等内容。企业如涉及大宗商品交易或价格风险敞口，需要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需要，自行制定商品价格对冲管理办法。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五条要求对境外特别重大投资项目建立投资决策前风险评估制度，委托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对投资所在国（地区）各类风险做全面评估。同时要求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包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民间投资机构、当地投资者和国际投资机构，利用其风险管控能力降低投资风险。虽然法规强调了风险评估和风险分散，但对于客户评级模型、授信限额、坏账准备等具体信用风险管理技术要求未作规定。 | • 第二十五条 | • 投资决策前风险评估制度 •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 • 风险评估体系 • 投资者引入机制 | 无 | • 第三方风险评估报告 | • 投资所在国风险信息 • 各类投资者信息 |
| 资金集中与流动性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要求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制定项目融资方案，特别是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项目需报送融资方案。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纳入国资委债务风险管控的中央企业不得因境外投资推高负债率水平。法规强调了财务可行性研究和债务风险控制，但对于现金池管理、融资安排细节、备付金底线等具体流动性管理要求未作详细规定。 | • 第十二条 • 第十三条 • 第二十五条 | • 项目融资方案 • 财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 • 债务风险管控体系 • 财务论证机制 | • 不得因境外投资推高负债率 | • 项目融资方案 • 财务可行性研究报告 | • 负债率数据 • 财务指标信息 |

# 六、运营与 HSE

## （一）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运营与HSE管理提出了框架性要求，重点关注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法规第二十六条明确要求中央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将风险管控贯穿项目全周期。第二十四条要求将境外投资风险管理纳入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第二十八条提出履行社会责任的原则性要求。法规强调系统性、科学性和规范性，要求企业建立协调统一的管理机制，加强与政府部门联系，有效防范和应对境外项目面临的各类风险。但法规对具体的HSE标准、环境保护措施、供应链管理和设备管理等方面缺乏详细规定，企业需要根据东道国法律和国际标准补充完善。

## （二）合规要点汇总

**1. 海外 HSE 管理体系标准：**  
 • 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 实施全周期风险监控  
 • 建立应急响应体系

**2. 环境与气候变化管理办法（ESG）：**  
 • 树立正确义利观  
 •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3.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制度：**  
 • 建立应急处置体系  
 • 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

## （三）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重点完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与东道国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安全管理符合当地要求。主动对标国际HSE和ESG标准，补充完善环境保护、供应链管理、设备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空白。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提升境外项目运营的安全保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 （四）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  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  条款 | 所需制定  制度文件 | 所需制定  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  准备报告 | 所需提交  信息资料 |
| 海外 HSE 管理体系标准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六条要求中央企业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应急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协调统一、科学规范的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要求将风险监控与预警机制贯穿于整个项目周期，重视境外项目安全风险防范，有效防范和应对系统性风险。法规强调建立完整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与政府部门联系。但对于具体的安全责任划分、作业许可管理、个人防护装备（PPE）配备标准等HSE管理细节未作明确规定，企业需要参照国际标准和东道国要求制定详细的HSE管理制度。 | • 第二十六条 • 第二十四条 | • 境外项目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 HSE管理体系文件 • 安全风险评估程序 | • 安全风险评估体系 • 监测预警体系 • 应急处置体系 | 无 | •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风险监测预警报告 | • 项目安全风险信息 • 风险监控数据 |
| 环境与气候变化管理办法（ESG）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八条要求中央企业树立正确的义利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这为ESG管理提供了原则性指导。但法规对环境保护、气候变化应对、绿色矿山建设、碳排放目标设定、环境信息披露等具体ESG要求未作详细规定。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需要主动对接国际ESG标准，建立符合东道国环保法规和国际惯例的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碳减排目标和路径，完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总体要求。 | • 第二十八条 | • 社会责任管理办法 • ESG管理制度 |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无 | • 社会责任报告 | •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六条要求建立应急处置体系以应对境外项目可能出现的系统性安全风险，这可视为对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的基本要求。法规强调建立科学规范的应急处置体系，但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预防措施、标准操作程序（SOP）制定、应急响应级别划分、应急演练计划等内容未作详细规定。企业需要根据项目特点和东道国要求，制定完善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制度，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处置体系的有效性。 | • 第二十六条 | • 应急处置管理制度 • 安全事故预防制度 | • 应急处置体系 • 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 无 | • 应急预案 • 风险评估报告 | • 安全风险信息 • 应急资源信息 |
| 供应链风险与可持续采购政策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供应链管理、供应商ESG准入标准、产地溯源要求、童工禁限等可持续采购相关内容。企业在境外投资运营中，需要根据国际供应链管理标准、东道国法律要求以及行业最佳实践，自主建立供应链风险管理和可持续采购政策，确保供应链的合规性和可持续性。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设备资产完整性管理制度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未涉及设备资产管理、关键设备定期检验、状态监测、残余寿命评估等设备完整性管理内容。企业需要根据行业标准和国际最佳实践，建立设备资产完整性管理制度，确保境外项目设备资产的安全可靠运行，防范因设备故障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七、安全与危机

## （一）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安全与危机管理提出了系统性要求，重点强调了三个层面的风险防控：一是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要求企业与国家有关部门和驻外使（领）馆保持密切联系，形成协调统一的风险防范机制；二是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管理，要求定期跟踪分析境外投资项目，根据重大不利变化及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三是充分利用保险工具进行风险转移，将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嵌入企业风险管理机制。法规特别强调了对系统性风险的防范，要求企业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但在具体操作层面如护卫级别、人员培训、业务连续性计划的细节要求等方面规定较为原则性，给企业留有一定的自主实施空间。

## （二）合规要点汇总

**1. 海外安全防护与人员安保管理办法：**  
 • 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理体系  
 •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  
 • 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2. 危机管理与业务连续性计划(BCP)制度：**  
 • 定期进行项目跟踪分析  
 • 及时识别重大不利变化  
 • 建立完善的退出机制  
 • 制定风控预案

**3. 政治风险保险与风险转移指引：**  
 • 充分利用政策性和商业保险  
 • 将保险嵌入风险管理机制  
 • 实施联合保险和再保险  
 • 对特别重大项目进行风险评估

## （三）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安全与危机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制度，建立与政府部门和驻外使领馆的常态化联络机制；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制定明确的项目退出标准和程序；充分利用各类保险工具，将保险管理嵌入整体风险管理框架，特别是对重大项目要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和保险安排。建议企业根据项目特点和所在国情况，细化各项管理措施的具体实施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  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  条款 | 所需制定  制度文件 | 所需制定  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  准备报告 | 所需提交  信息资料 |
| 海外安全防护与人员安保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六条要求中央企业重视境外项目安全风险防范，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和驻外使（领）馆的联系，形成协调统一、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但该法规对护卫级别、外派人员培训、承包商准入等具体操作层面的要求未作详细规定，仅提出了建立体系的原则性要求。企业需要根据项目所在国的安全形势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制定具体的安全防护标准和人员管理措施。 | • 第二十六条 | • 境外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 • 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 • 安全风险评估体系 • 监测预警体系 • 应急处置体系 • 与政府部门和使领馆的联络机制 | 无 | •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安全事件报告 | • 项目所在地安全形势信息 • 安全风险监测数据 |
| 危机管理与业务连续性计划(BCP)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和第十七条对危机管理提出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应急处置体系，将境外投资风险管理作为投资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制定风控预案，建立项目退出机制。特别强调要定期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应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但法规未对情景触发条件、指挥链条、备份设施等业务连续性的具体要求作出详细规定，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完善。 | • 第二十六条 • 第二十四条 • 第十七条 | • 境外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 风控预案 • 项目退出管理办法 • 应急处置预案 | • 投资风险管理体系 • 项目跟踪分析机制 • 项目退出决策机制 • 应急处置体系 | 无 | • 项目跟踪分析报告 • 重大不利变化报告 | • 项目运营数据 • 风险监测信息 • 市场环境变化信息 |
| 政治风险保险与风险转移指引 | **完全覆盖** | 法规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五条对政治风险保险和风险转移作出了明确要求。企业必须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利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和商业保险，将保险嵌入企业风险管理机制。要求按照国际通行规则实施联合保险和再保险，减少风险发生时所带来的损失。对于境外特别重大投资项目，还要求建立投资决策前风险评估制度。虽然法规未详细规定具体的投保流程和索赔协作机制，但对保险运用的原则和要求已经明确。 | • 第二十七条 • 第二十五条 | • 保险管理制度 • 特别重大项目风险评估制度 • 联合保险和再保险管理办法 | • 保险嵌入风险管理机制 • 投资决策前风险评估制度 • 保险采购和管理体系 | 无 | • 特别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 保险安排报告 | • 项目风险评估信息 • 保险市场信息 • 风险承受能力分析 |

## （四）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八、信息与网络安全

## （一）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信息与网络安全的要求主要集中在境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信息报送机制两个方面。法规强调中央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全覆盖动态监测、分析与管理，并对项目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这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信息化管理的高度重视，要求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同时，法规还要求建立规范的信息报送机制，确保投资信息的实时、准确采集与上报，便于国资委进行动态监督检查。虽然法规未直接涉及传统意义上的网络安全技术要求，但通过强调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管理，间接对企业的信息安全管理提出了要求。

## （二）合规要点汇总

**1. 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 建立投资管理信息系统  
 • 实现项目全覆盖动态监测  
 • 确保信息实时准确采集上报

**2. 信息分类分级与保密管理办法：**  
 •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  
 • 定期报送投资信息  
 • 编制年度投资报告

## （三）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重点建设和完善境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确保系统能够实现对所有境外投资项目的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功能。同时，建立规范的信息报送机制和流程，明确信息采集、整理、审核、报送的责任部门和时限要求。虽然法规未对网络安全技术细节和工控系统安全作出规定，但企业仍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规要求，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四）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  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  条款 | 所需制定  制度文件 | 所需制定  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  准备报告 | 所需提交  信息资料 |
| 网络安全与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七条和第八条明确要求中央企业建立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全覆盖动态监测、分析与管理，并对项目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企业需要建立健全境外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确保投资信息的实时、准确采集与上报。国资委将利用该系统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动态监督检查。虽然法规未直接提及等保合规、漏洞管理、日志留存等技术性要求，但建立和运行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本身就需要符合基本的网络安全规范。 | • 第七条 • 第八条 | • 境外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 投资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 • 投资管理信息系统 • 境外投资项目动态监测系统 | 无 | 无 | • 境外投资项目信息 • 项目风险监控数据 |
| 工控系统安全规范 | **未覆盖** | 该法规对此子类别无相关要求。法规主要关注境外投资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和信息报送，未涉及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管理要求，包括分层隔离、白名单、补丁管理等工控系统特有的安全规范。这可能是因为该法规主要针对投资管理活动，而非生产运营环节的技术系统安全。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信息分类分级与保密管理办法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要求中央企业建立完善的信息报送机制，定期向国资委报送境外投资相关信息，并编制年度境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虽然法规未直接规定信息分级规则、涉密载体管控等具体保密管理要求，但信息报送本身需要企业对信息进行适当的分类管理，确保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企业在执行信息报送要求时，应当遵循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 • 第十九条 • 第二十条 | • 境外投资信息报送管理办法 | • 信息报送机制 | 无 | • 年度境外投资完成情况报告 | • 境外投资相关信息 |

# 九、社会责任与人力

## （一）大类法规要求概述

该法规对社会责任与人力方面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主要集中在第二十八条关于社会责任履行的规定。法规强调中央企业在境外投资中应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坚持互利共赢原则，加强与投资所在国政府、媒体、企业、社区等各界的公共关系建设。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法规要求遵守当地劳工法律法规，并通过第二十六条对员工安全保障提出了要求。整体而言，法规更多是从宏观层面提出指导性要求，对具体的社会责任实施细则、人权保护标准、员工福利制度等方面缺乏详细规定，需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国际标准自行完善相关制度体系。

## （二）合规要点汇总

**1. 社区关系与社会责任(CSR)政策：**  
 • 建立与当地社区的定期沟通机制  
 • 制定符合当地文化的社会责任实施方案  
 • 建立社会责任履行的监督评估机制

**2. 人权与劳工标准政策：**  
 • 严格遵守当地劳工法律法规  
 • 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劳工保护制度  
 • 定期开展人权影响评估

**3. 海外员工健康与福利管理制度：**  
 • 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 配置适当的医疗和保险保障  
 •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三）合规措施建议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CSR政策和实施方案。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需严格遵守当地劳工法律，参照国际劳工标准建立人权保护机制。同时应完善海外员工保障体系，包括安全防护、医疗保险、心理援助等综合措施，确保员工在海外工作的安全与健康。建议定期评估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持续改进管理措施。

## （四）子类别法规要求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类别 | 覆盖  情况 | 法规要求 | 关键  条款 | 所需制定  制度文件 | 所需制定  管理体系 | 禁止事项 | 所需  准备报告 | 所需提交  信息资料 |
| 社区关系与社会责任(CSR)政策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八条明确要求中央企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与投资所在国政府、媒体、企业、社区等社会各界的公共关系建设。企业应树立正确的义利观，坚持互利共赢原则，注重跨文化融合，营造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的外部环境。虽然法规提出了履行社会责任的原则性要求，但对于具体的社区沟通机制、基础设施支持标准、公益投入比例等实施细节未作详细规定，企业需要根据投资所在国的实际情况和国际CSR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 • 第二十八条 | • 境外投资社会责任管理办法 • 社区关系管理制度 • 公益项目管理规定 |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 • 跨文化融合管理体系 | 无 | •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 • 当地社区需求信息 • 文化习俗调研资料 |
| 人权与劳工标准政策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六条第二项要求企业遵守投资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工相关法律。这是对人权与劳工标准的基础性要求，但法规未对国际劳工公约遵守、平等雇佣政策、强迫劳动禁令等具体人权保护措施作出明确规定。企业需要在遵守当地劳工法律的基础上，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等国际标准，建立完善的人权保护和劳工标准管理体系，确保在全球运营中维护员工的基本权利。 | • 第六条第二项 | • 人权保护政策 • 劳工标准管理办法 • 平等雇佣制度 | • 人权尽职调查体系 • 劳工权益保障体系 | • 强迫劳动 • 雇佣童工 • 就业歧视 | 无 | • 当地劳工法律法规 • 国际劳工标准 |
| 海外员工健康与福利管理制度 | **部分覆盖** | 法规第二十六条要求企业重视境外项目安全风险防范，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这涵盖了员工安全保障的基本要求。但法规对员工健康管理、医疗保险配置、心理援助服务、疫病预案等具体福利保障措施未作详细规定。企业需要在确保员工人身安全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健康与福利管理制度，包括完善的医疗保障体系、心理健康支持机制和突发疫情应对预案，确保海外员工的身心健康。 | • 第二十六条 | • 海外员工健康管理办法 • 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 疫情防控预案 | • 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 医疗保障体系 • 应急处置体系 | 无 | •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 当地医疗资源信息 • 疫情风险信息 |